

贸易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

序言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为缔约方,

考虑到双方在加强和发展贸易关系、基于平等、非歧视及维护共同利益的原则扩大和多样化合作方面的共同利益,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定范围

缔约方之间的商业交流以及两国自然人和法人签订的合同应在本协议框架内并符合各缔约方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执行。

第二条 向第三方再出口

根据本协议在两缔约方之间交换的商品/货物, 经出口方同意后可再出口至第三国。

第三条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措施, 为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商品/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为此目的, 完全在亚美尼亚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应视为亚美尼亚产品。

第四条 关税和费用

在本协议框架内, 并遵守两国现行法律法规,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进和推动双边贸易关系。

任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产品征收的关税和税款，不得超过对其他国家的类似产品所适用的金额。

第五条 特权

根据本协议授予的便利不包括以下内容：

- a) 缔约方之一为促进边境贸易而向邻国已授予或将授予的特权。
- b) 在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或区域协议中已授予或将授予给某国的特权。

第六条 税 收

缔约方同意不对税收、关税及其他进出口应缴费用制定新的或更严格的法规，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由授权机构颁布并交换法规；
- 自官方信息公布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 预先安排关于税收和海关投诉的听证。

第七条 非关税措 施

为发展相互商业关系，缔约方同意减少或消除非关税障碍，或就附录内容进行双方协商。

第八条 货币、收款和支付系统

本协议适用过程中产生的外币收款与支付及账户结算，均应采用缔约方中央银行根据附属协议商定的货币进行。

第九条 参加展会